

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(1120810)擴大行政會報紀錄

時 間：112 年 8 月 10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 時 10 分

地 點：志道大樓二樓會議室

主持人：鄒校長岳廷

記錄：曹偉薇

出 席：(如簽到表)

壹、主席報告

貳、會議報告：內容如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(1120810)擴大行政會報會議資料。

參、上次會議決議或列管事項：內容如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1 次(1120810)擴大行政會報會議列管資料。

肆、各處室新增及修正報告事項

一、教務處

(一) 教學組長補充：0900-0950 加強教育人員反毒知能研習/1000-1015 學習歷程檔案系統操作訓練/1015-1030 課程諮詢介紹/1030-1110 e-Peer 共學平台介紹數位引導、跨域共行/1110-1150 學習歷程檔案引導增能/Yory 優歷-學習歷程檔案與學涯探索平台。

(二) 實研組長補充：8/16 早上 10：00 召開課程諮詢教師遴選委員會，請校長及各位主任預留時間參加會議。

(三) 註冊組長補充：圖書館有自主學習成果發表會，綜高校訂必修期末有成果發表會。

二、學務處

(一) 訓育組長補充：

1. 家長會聯絡事項：8/24-25（四一五），調查新生家長資料，由林德昌老師協助製作高一新名單。8/28（一）校務會議發放高二高三家長候選人推薦名單給各班導師，並依導師提名者詢問意願；8/31（四）高二高三代表名單回收。9/4（一）發放各班家長代表選票，9/6（三）收回計票。9/7（四）送出代表會活動通知邀請，9/8（五）家長代表會手製作送印。9/11（一）確認出席人數。9/24（日）112 學年度第一次家長代表大會召開，推選出會長及各委員。

2. 學生會依排程時間每月召開一次，為全校學生代表集會，歡迎師長列席，了解溝通學生的想法。9/27（三）為第一次學生代表大會。

(二) 衛生組長補充：

1. 預定 8/22 召開健促會，請校長主任們預留時間開會。
2. 提醒各處室夥伴，承辦人員協助填報垃圾減量，有會議、辦理研習使用餐盒等，請提供相關數據。

三、總務處

(一) 崇清村場域改造計畫預估經費：

耐震補強工程 2500 萬元

電梯及無障礙坡道改善 650 萬元

各樓層廁所整修增建及化糞池更新 850 萬元

各樓層空間改造(樓板、窗戶、管線整理) 1000 萬元

伍、主席提示

- (一) 感謝同仁願意擔任行政職務。行政工作繁重、除例行性業務，更有教育局臨時或階段性交辦的工作，為達成大我目標，所付出的時間、心力更是超乎想像，對於各式業務，依法規命令執行，就不會有太多差池，先報告目標、內容，本人即充分支持並授權，並負完全的責任。
- (二) 行政會議中、對於有相關須處室協調或校長裁示之事項，請同仁提出說明報告，其餘例行性工作請參閱書面資料即可。
- (三) 校長歡送歡迎會及交接儀式圓滿順利，感謝同仁們齊心協力共同完成。
- (四) 70 周年校慶即將到來，為符合校友及社會賢達的期待，各項籌辦活動請處室分工合作互相提醒，作為壙商大家庭的一份子，要以善為出發點。請秘書儘快訂出 70 周年校慶主軸、標語，後續相關活動才可以順利執行。
- (五) 校園空間、教學場域將逐步規畫整修。
- (六) 目前無朝會、週會可集合全校學生進行宣導，要多利用各式管道進行正向宣導，特別是多與班級幹部進行溝通，足以影響全校氛圍，請安排校長與班長有約的活動。
- (七) 壙商行政同仁業務負擔量大，近期觀察同仁下班時間都很晚，會再了解工作執行情形，儘量能在上班時間完成工作，不要影響下班家庭生活。

一、秘書室

- (一) 70 周年校慶主軸及標語請收集相關資料儘速底定。
- (二) 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請處室就職掌業務，先行審慎思考未來 4 年相關工作執行重點，以利計畫經費編列、申請及執行等事宜。

二、總務處

- (一) 有關崇清村後續耐震詳評及變更使用執照等事宜，所需經費來源需向外籌措或校內基金預算，再請總務主任了解掌控。

(二)經費到位需銜接順利，以期工程儘速完成，將影響校園環境及教學課程降至最低。

陸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修訂本校 113-116 年度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(草案)，提請審議。(提案單位：秘書室)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來函及「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」第 12 條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「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」，以提升教育經費運用績效，公立學校應訂定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，作為年度經費執行依據。
- 三、為利 113-116 年度教育經費之執行，應詳實評估需求及妥適規劃校園修繕、設備擴充，倘有變更修正，須於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後，再行提送修訂內容報局審查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、並提校務會議討論通過。

案由二：新訂本校生活榮譽競賽辦法(草案)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學務處)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局 112 年 8 月 1 日桃教學字第 11200670102 號辦理。
- 二、配合 112 年 2 月 10 日通過本校學生在校作息實施要點，廢止秩序競賽辦法，新訂本校生活榮譽競賽辦法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、並提校務會議討論通過。

案由三：本校申請桃園市教育局健康促進學校補助計畫(草案)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學務處)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往例，本市教育局會於 8 月底來文，並要求本計畫申請須透過各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才能提出申請。
- 二、考量本校近幾年申辦及推動成效，近期教育局如有來文，本校將依來文修訂此計畫及提出申請補助，並於期初校務會議提案審議，以利屆時提出申請。
- 三、本計畫(草案)預計於 112 年 8 月 22 日召開本校健康促進委員會議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、並提校務會議討論通過。

案由四：訂定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議程(草案)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總務處)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辦理。
- 二、彙整 112-1 期初校務會議書面資料後，連同本議程及召開校務會議公告

等表件，預計於 112 年 8 月 21 日前公告校網周知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五：訂定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暨寒假(11208-11302)行事曆(草案)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總務處)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利 112-1 學期中各項業務順利推行，文書組已於 8/2 請教學組長先行填列，並將行事曆(教學組版)草案傳送雲端共同編輯，詳如案由三附件。
- 二、行事曆草案確定後，提校務會議討論通過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、並提校務會議討論通過。

案由六：請推舉本校 112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選舉委員 16 人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人事室)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辦理：本會置委員 19 人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
(一)當然委員：

1. 校長一人：校長因故出缺時，以代理校長擔任。
2. 家長會代表一人：由家長會選(推)舉之。
3. 教師會代表一人：由教師會選(推)舉之。

(二)選舉委員：16 人，由全體教師推舉產生。

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。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
前項選舉委員選(推)舉時，得列候補委員 5 人。於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。無候補委員遞補時，應即辦理補選(推)舉。(按本校列候補委員 5 人往例依實際出缺科別，由該科推薦名單遞補)

- 二、依上開規定，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選舉委員 16 人，由全體教師推舉產生，未兼行政教師及委員性別均應符合比例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、並提校務會議討論通過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捌、散會(中午 12 時 30 分)